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6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55,776,72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32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55,312,92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2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63,8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67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5,796,026 股,占公司总股

份的 7.46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332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3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6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6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《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1.02. 《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1.03. 《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1.04. 《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1.05. 《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1.06. 《关于选举江学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《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1.02. 《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1.03. 《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1.04. 《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1.05. 《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1.06. 《关于选举江学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**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《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2.02. 《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2.03. 《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《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2.02. 《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2.03. 《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。

**3、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《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3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。

3.02. 《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55,773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《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2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。

3.02. 《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35,792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。

#### **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73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92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73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92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